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与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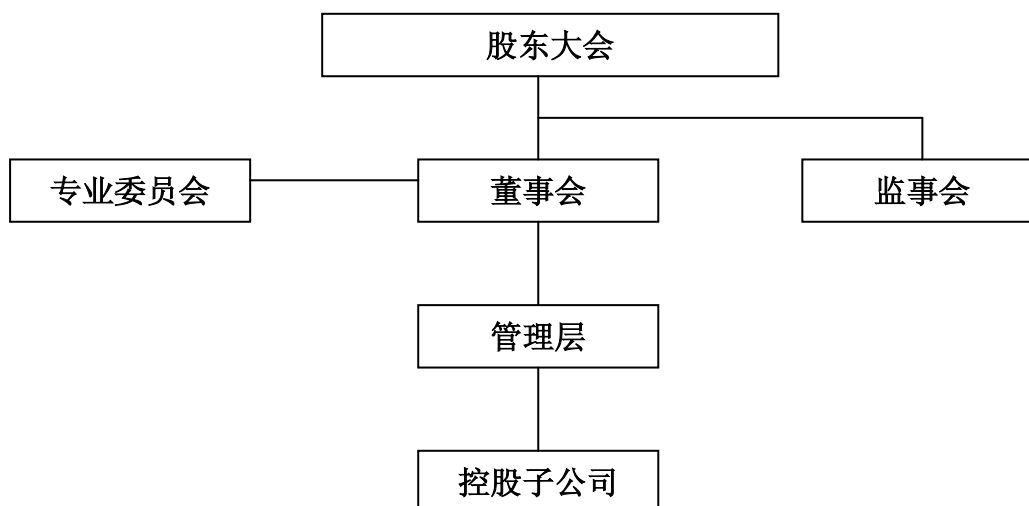
一、综述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常态化的管控机制，保障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等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了较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较完整的内控体系。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负责督导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开展工作，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架构的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体系。



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按功能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审议并做出决策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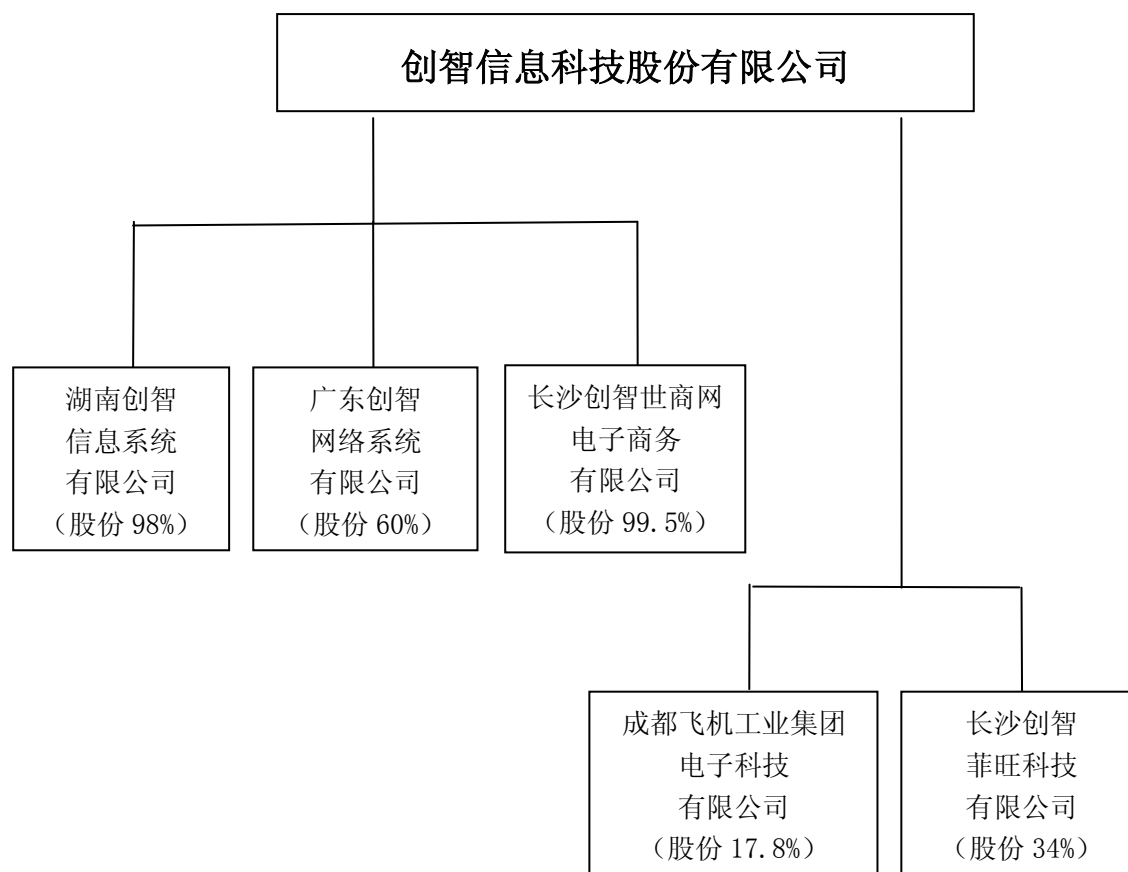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职工监事 1 名，负责对公司规范运作进行监督，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依法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的职责，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开展日常审计工作提供业务指导。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按《总经理工作细则》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负责向董事会报告。有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公司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各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

公司现有控股子公司 3 家，参股公司 2 家。具体的控制关系和持股比例请见下图：



四、公司重点业务活动控制

1、对控股子公司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较为规范和完善的工作制度和 workflows，加强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公司通过委派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对子公司的管理。对控股子公司的运作、人事、财务、资金、担保、投资、信息、内审、奖惩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和权限范围。

2、财务管理控制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会计法、税法、经济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会计管理的内部控制在重大方面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

3、关联交易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关联交易文件的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人员通过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则严格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4、公司对外担保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通过制度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行为，及时掌握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5、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程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审批程序、用途调整与变更、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重大投资在程序上作了严格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并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

7、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外部使用人管理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由董事长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最终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设置了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了解公司内部信息传递的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内部信息管理和对外信息披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进行，内部信息传递顺畅、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能够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五、内部控制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取得一定成效。但由于目前公司已失去主营业务，处于暂停上市状态，为使公司维持正常的日常运作，防范新增风险，内部控制体系还需要不断完善，保障投资者权益，实现公司治理目标。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重组完成后新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内控制度需要进一步健全和深化。

公司还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同时，要加强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提升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防范风险能力。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评估发现，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整体基本健全、执行有效。

本报告已于2011年4月2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10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6日